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判決

1. 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，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、反應之各種來源、資訊形式（含洩漏），均屬之，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。
2. 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，或許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，均應以其實質關聯，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。
3. 倘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，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，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，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，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，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（即風險實現理論），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，相較於其他事實，是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（即最近原因測試）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